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1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5 年 5 月 12 日，截止 2015 年 5 月 12 日下午 3:00 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B 股投资者应在股权登记日之前的第 3 个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 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的地点: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般阳山庄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董事会 2014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及 2015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登记，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时间: 2015 年 5 月 18 日、19 日（上午 8:00-11:30, 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 (0533) 5285166

传真: (0533) 5282188-234 (0533) 5418805

联系人: 秦桂玲、郑卫印、李琨

4、委托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应提交的文件: 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726

2、证券简称：鲁泰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鲁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100元代表总议案。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一	董事会 2014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二	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议案六	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7.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533) 5285166

传真: (0533) 5282188-234 (0533) 5418805

联系人: 秦桂玲、郑卫印、李琨

2、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